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西科榕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被资助公司收取利息。现将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概述

#### 1、财务资助金额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科尚医疗之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提供给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主要系江西科榕成立之初，短期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现金流的需求超出其营运资金实力，因此通过本公司集团现金池提供短期借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的短期缺口问题。

####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被资助公司收取利息。

#### 4、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汇入控股子公司账户之日起算。

###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科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其中科尚医疗出资额占40%，鑫科投资出资额占60%。

经营范围为： 生物医学技术推广及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医疗器械维修，自有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推广服务，医疗技术领域服务业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经营范围应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其余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鑫科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朱佳欣担任资助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鑫科投资及朱佳欣将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障其能够实现良好效益，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其短期资金需求。

本公司作为资助对象控股股东，对其业务、财务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要求资助对象积极拓展业务，合理筹划，稳健经营，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持续通过业务部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加强对资助对象的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较小、可控性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短期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江西科榕提供财务

资助，有利于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成本。该公司属新设立公司，其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其提供流动资金资助，该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向江西科榕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